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 5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概呈下滑，市場排名亦呈落後，允宜持續檢討改進 -----	1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線上開戶數占整體開戶數比率不及 5%，允宜加強推廣，以增進該類投資者運用各類數位服務之意願，促進數位金融服務，俾提升營業收入 -----	3
三、113 年 1 至 8 月間已 2 度發生鉅額違約交割事件，合計金額逾 1 億餘元，允宜強化客戶聯繫等風險控管措施 -----	5
四、未入選證交所評比之 112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允宜配合主辦機關 113 年修正之評比標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 -----	7
五、112 年未列入「公平待客原則」評比前 25%之證券商，允宜落實金管會所定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及其加強評核重點，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 -----	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證券)前身為臺灣銀行信託部，配合 89 年 7 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業法，臺灣銀行另籌設證券部，於 91 年 1 月正式營運，經營證券經紀(含自辦資券)、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業務。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 7 月合併，兩行局證券業務皆為兼營，97 年 1 月 1 日臺灣金控成立後，臺灣銀行證券部門於 97 年 1 月 2 日正式分割成立臺銀證券。

臺銀證券 114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編列如下：營業收入 10 億 2,088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 3 億 3,041 萬元，營業費用 3 億 6,755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565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4,805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4,633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2 億 4,418 萬 3 千元。茲就 114 年度該公司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 5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概呈下滑，市場排名亦呈落後，允宜持續檢討改進

臺銀證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6 億 9,044 萬元，其中「證券經紀收入」為 6 億 7,574 萬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6,704 萬 6 千元(增幅 11.0%)。經查：

(一)114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編列數雖較 113 年度為高，惟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

據臺銀證券 114 年度預算書所載，業務範圍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證券管理法令規定辦理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承銷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等，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6 億 9,044 萬元，其中該年度「證券經紀業務」預估營運量為 1

兆 3,000 億元，以平均費率約 0.05% 估計「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為 6 億 7,574 萬元，分別占「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及「營業收入」之 97.9%、66.2%，為該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惟證券經紀業務收入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雖較 113 年度之 6 億 869 萬 4 千元為高，惟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6,516 萬 1 千元，減幅 8.8%。

(二)近 5 年度證券經紀營運量市占率逐年下降，市場排名亦呈落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1. 從臺銀證券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以下同)證券經紀營運量及在全體證券商排名等以觀，該期間營運量除 108 年度未達 1 兆元外，其餘年度介於 1 兆 3,009 億餘元至 2 兆 2,180 億餘元間，市占率除 108 及 109 年度逾 1% 外，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0.95%、0.86% 及 0.83%，呈現逐年下降；同期間在全體證券商排名介於第 24 名至第 28 名間，市場排名亦呈落後(詳表 1)。
2. 臺銀證券表示，112 年主管機關除實施當沖交易稅減半課徵外，另推出縮短盤中零股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及權證避險交易稅率降至千分之一等措施，帶動市場成交量能增加。112 年底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收盤為 1 萬 7,930.81 點，較 111 年底之收盤指數 1 萬 4,137.69 點，漲幅達 26.8%，市場日均量由 111 年度 3,051.73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3,590.41 億元，增加 17.7%。惟該公司客戶相對保守，當沖交易比重相較整體市場為低，致臺銀證券 112 年度經紀營運量雖較 111 年度成長 10.2%，惟該年度市占率較 111 年度減少 0.0313 個百分點，爰研謀扭轉市占率下滑趨勢，為該公司現階段必須積極面對之課題，允宜積極改善。

表 1 臺銀證券 108 至 114 年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值相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量	營運值	市占率	市占率排名
108	775,493,840	416,074	1.02%	25
109	1,313,822,233	700,757	1.05%	24
110	2,218,095,177	1,159,916	0.95%	26
111	1,300,910,581	674,974	0.86%	28
112	1,433,928,552	740,901	0.83%	26
113	1,170,565,200	608,694	-	-
114	1,300,000,000	675,740	-	-

說明：1.108-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市占率為營運量占整體市場之比率。

資料來源：臺銀證券各年度預算書及年報。

綜上，臺銀證券主要營收來自於證券經紀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編列數雖較 113 年度為高，惟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且該公司 109 至 112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逐年下降，市場排名亦呈落後，允宜持續檢討改進，俾增裕收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線上開戶數占整體開戶數比率不及 5%，允宜加強推廣，以增進該類投資者運用各類數位服務之意願，促進數位金融服務，俾提升營業收入

臺銀證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0 億 2,08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8,619 萬 9 千元(增幅 9.2%)。經查：

(一)金管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說明，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並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該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¹，除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 12 項服務外，並鬆綁新臺幣活期存款、數位外匯存款

¹參自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專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446&parentpath=0,8,124>)，查詢日：113 年 10 月 30 日。

帳戶、數位定期存款帳戶等多項服務，可以透過線上網路完成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從臺銀證券經營願景：「健全企業經營管理文化，提升數位金融戰力，…，建構全方位優質證券商。」可知，完善有效率之資本市場平台，提升該公司數位金融戰力，並引導現有臺銀存款等客戶利用數位金融工具進行投資，預期可增加該公司之營業收入。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線上開戶數占整體開戶數比率不及 5%，允宜加強推廣

證券市場於 112 年度、113 年 1 至 8 月間新增開戶數分別為 49 萬 3 千餘戶、53 萬 8 千餘戶，其中 40 歲以下者約占 42.5%、36.7%；同期間臺銀證券新增開戶數分別為 1 萬 2 千餘戶、9 千餘戶，40 歲以下者約占 55.4%、57.1%，該比率分別高於證券市場達 12.9 個百分點、20.4 個百分點，顯示新增開戶中逾 5 成 5 為 40 歲以下較年輕族群(詳表 1)。

據臺銀證券統計前揭於 112 年度、113 年 1 至 8 月間於該公司之新增開戶者，其中線上開戶數分別為 1,483 戶、2,269 戶，分占約 11.4%、24.9%，線上開戶比率漸呈增加。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線上開戶數 1 萬 2,447 戶，占臺銀證券整體開戶數 27 萬 4,150 戶之 4.5%，該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另線上開戶數計 1 萬 2,447 人中，40 歲以下者計 6,933 人，占比 55.7%，鑑於該類族群對於數位金融工具等接受度較高，允宜加強推廣，以提升數位金融服務。

表 1 臺銀證券 112 年度及 113 年 1 至 8 月開戶人數統計概況表

單位：戶數；%

年度	證券市場 新增開戶 數(A)	A 中 40 歲以 下戶數(B)	(B)/(A)	臺銀證券 新增開戶 數(C)	C 中 40 歲 以下戶數 (D)	(D)/(C)
112	493,110	209,589	42.5	12,986	7,190	55.4
113	538,810	197,961	36.7	9,119	5,208	57.1

說明：113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臺銀證券。

綜上，臺銀證券 113 年 1 至 8 月間之新增開戶數，其中 40 歲以下者逾 5 成 7，較整體證券市場比率為高，顯示新增開戶數中多屬較年輕族群，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線上開戶數逾 1 萬 2 千餘人，其中 40 歲以下者逾 5 成 5，惟線上開戶數占該公司整體開戶數比率不及 5%，允宜加強推廣，以增進該類投資者運用各類數位服務之意願，促進數位金融服務，俾提升營業收入。

三、113 年 1 至 8 月間已 2 度發生鉅額違約交割事件，合計金額逾 1 億餘元，允宜強化客戶聯繫等風險控管措施

臺銀證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項下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6 億 9,044 萬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733 萬 4 千元(增幅 10.8%)；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114 年度預計為 1 兆 3,000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294 億 3,480 萬元(增幅 11.1%)。經查：

(一)自 103 年起開放當日沖銷交易，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課徵

當日沖銷交易係指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同種類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我國自 103 年起開放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之當日沖銷交易，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起減半課徵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²，該措施業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²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

日。

(二)自 103 年度開放當日沖銷交易起，當日沖銷交易金額及違約交割金額均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風險控管，以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

臺銀證券辦理當日沖銷交易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12 年度之 4,345 億 2,914 萬 7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增加為 112 年度之 2 億 2,062 萬 7 千元。106 年 4 月 28 日起因實施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課徵，當日沖銷交易量大幅增加，致該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金額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概增至 112 年度之 3 億 4,300 萬 7 千元(詳表 1)。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亦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概增至 112 年度之 3,092 萬 2 千元，增幅 55.9%。

嗣據臺銀證券提供資料，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違約交割金額占市場違約交割金額之比率均為 0.61%，惟 112 年度該比率上升為 0.77%，略呈增加。113 年迄至 8 月底止，臺銀證券違約交割金額占市場違約交割金額之比率更上升至 3.68%，較 112 年底增加 2.91 個百分點，經詢該公司表示，主因係 113 年 4 月及 7 月各有一筆金額較大交易之客戶未履行交割義務，金額分別為 5,059 萬餘元及 5,740 萬元，合計約 1 億餘元，惟該 2 筆交易之相關債權及應收款項均已收回。鑑於現股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減半課徵之租稅優惠期間行政院擬延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³，允宜強化客戶聯繫等風險控管措施，以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

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³行政院院會 113 年 9 月 12 日通過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延長當沖降稅措施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業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生，避免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

綜上，自 103 年度起臺銀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金額及當日沖銷交易收入均呈增加趨勢，然 113 年間已 2 度發生鉅額違約交割事件，金額逾 1 億餘元，允宜強化客戶聯繫等風險控管措施，以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俾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

表 1 臺銀證券辦理當日沖銷交易業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日沖銷交易金額	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金額	違約交割金額
103	26,244,423	13,692	39,325	19,837
104	48,799,867	25,450	68,731	45,725
105	58,894,706	30,890	82,395	29,342
106	145,621,536	76,207	124,764	59,997
107	238,831,135	132,468	192,177	56,233
108	208,816,425	106,385	154,894	31,759
109	369,223,045	187,468	271,844	50,499
110	748,273,563	375,966	557,861	63,569
111	420,138,351	213,320	331,647	32,255
112	434,529,147	220,627	343,007	30,922
113	392,686,263	199,382	309,977	125,747

說明：113 年係截至 8 月底止資料。

資料來源：臺銀證券。

四、未入選證交所評比之 112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允宜配合主辦機關 113 年修正之評比標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

臺銀證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證券自營費用」73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3 萬 8 千元(減幅 9.2%)，主要為辦理證券自營業務之所需經費。經查：

(一)盡職治理可督促機構投資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

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改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期望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

通、引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等面向，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⁴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此係該守則所稱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透過該守則之架構與指引，可督促機構投資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目前計 28 家證券商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臺銀證券入選證交所評比之 111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 112 年並未入選，允宜配合 113 年修正標準檢討改善

為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及相關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建立公開評比機制，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之評比，並自 110 起公布該年度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111 年度包含臺銀證券在內共 9 家證券商入選，惟該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入選，主因係於「ESG 議題參與相關組織案例」、「重大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及「逐公司、逐議案揭露投票情形及說明反對理由」等 3 項目未達標，臺銀證券表示 113 年間對於該 3 項目均予以加強，並參考同業及國際投票顧問服務機構 ISS 及 Glass Lewis 2023 年臺灣投票政策要點，修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另截

⁴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

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參與 45 家股東會之投票，均明確表達該公司對於議案之立場。

嗣證交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113 年 7 月舉辦「113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作業宣導說明會」，會中說明 113 年評比標準，概分為構面一「政策與遵循聲明」及構面二「實務與揭露」，另新增 2 項、修正 9 項及合併 2 項⁵，合計 13 項評比項目。是以，臺銀證券允宜遵循 113 年最新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標準，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綜上，證交所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及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之評比，臺銀證券入選證交所評比之 111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 112 年並未入選，允宜配合主辦機關 113 年修正之評比標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

五、112 年未列入「公平待客原則」評比前 25%之證券商，允宜落實金管會所定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及其加強評核重點，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

臺銀證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 億 7,65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83 萬 7 千元(增幅 2.5%)，主要支應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之相關支出；其內部管理項目包括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預計每年度辦理自我評鑑、檢討執行成果。經查：

(一)金管會於 104 年底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⁵新增設置里程碑及說明溝通位階等 2 項；修正 4 項跨資產類別揭露及 5 項微幅文字調整；合併性質相近題目 2 項。

為利金融服務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金管會於 104 年底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且為協助業者瞭解自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情形，金管會於 108 年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針對證券商部分，金管會於 108 至 114 年度採隔年評核機制，於 108、110、112 及 114 年度(分別評核 107、109、111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評核其他綜合證券商；109、111 及 113 年度(分別評核 108、110 及 112 年度執行成果)評核小型專營證券商。另大型綜合證券商⁶自 112 年度起每年均予以評核。

(二)臺銀證券 108 及 110 年、112 年均未列入排名前段班之績優證券商，允宜落實金管會公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及其加強評核重點，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

臺銀證券屬依法規辦理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綜合證券商，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有之國營事業，相較於其他同業應有更高行為要求，應秉持國營事業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及辦理自我評核據以檢討執行成果。惟臺銀證券於 108 及 110 年金管會之其他綜合證券商評核未列入排名前 20%之績優證券商，另金管會 112 年度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公布 2 個級距，第 1 級距為排名前 25%業者，第 2 級距為排名前 26%-50%業者(詳表 1)，臺銀證券位於第 2 級距，亦未列入排名前 25%之績優證券商，恐未符國人對於國營事業之期待。

依據金管會公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⁷，其中評核

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

⁷金管會「公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新聞稿，2023 年 12 月 7 日，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

指標共 2 大類，分別為「公平待客原則 10 項原則」及「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又 114 年度加強評核重點如下：

1. 為鼓勵業者協助客戶防制詐騙，以強化金流安全，保障合法經濟，爰於「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新增將業者防制詐騙之措施及其成效納為加分項目。
2. 為妥適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引導業者就現行之申訴處理機制再提升，參考國際間申訴處理機制規範及作法，強化金融業對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例如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探究申訴態樣之根本原因等，俾進一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於「申訴保障原則」新增將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納為加分項目⁸。
3. 鑑於臺銀證券為金管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之受評單位，評核期間為 113 年度，允宜落實金管會所定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及其加強評核重點，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爭取佳績。

綜上，臺銀證券為政府百分之百持有之國營事業，允應落實執行「公平待客」政策，惟於 108 及 110 年、112 年未獲列入金管會之綜合證券商評核排名前 20%、前 25%，恐未符國人對於國營事業之期待，允宜加強執行及檢討相關執行成果，並落實金管會公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指標及其加強評核重點，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

w. jsp&dataserno=202312070004&dtable=News。

⁸金管會表示，證券商應重視年輕投資人當沖等投資風險議題、銀行應重視對於甫滿 18 歲成年人小額貸款業務之控管，及各業應善盡年輕客群認識客戶流程(KYC)之審核等，以落實年輕客群權益之保障。

表1 金管會公布108至112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其他綜合證券商)

年度	其他綜合證券商評核結果
108	排名前20%業者：中國信託證券、玉山證券及合庫證券。
109	--
110	排名前20%業者：中國信託證券、玉山證券、合庫證券及第一金證券。
111	--
112	1. 排名前25%業者：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玉山綜合證券、台中銀證券、合作金庫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福邦證券。 2. 排名前26%-50%業者：大展證券、台新綜合證券、美好證券、第一金證券及臺銀綜合證券。

說明：表中券商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列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網頁。

(分機：8661 鄧凱文)